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98.11.24 第四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訂定

99.08.24 第四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修訂

107.08.28 第七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布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各部門對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應依相關法令、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亦應遵守本作業程序。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訊息。

第五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於該資訊公開前洩露予他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人員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妥善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七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

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業務承辦部門應要求該等機構或人員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得在訊息公開前，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八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九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應依規定核決後，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應指定專人辦理。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業務承辦部門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並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二條（異常情形之通報）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發言

人及內部稽核部門通報。

發言人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召集相關單位及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擬定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三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項目，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之管理。

第十五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第十六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